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行〔2024〕100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二医院，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4〕2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单位）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和城市更新工作。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尽快将资金下达至具体项目，并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

保项目顺利实施。要按照财建〔2021〕144号、财建〔2024〕139号文件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结果。

- 附件：1.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4〕29号）



附件 1

2024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区属 (单位)	一般项目		示范片区重点项目		市级财政投资项目		分配金额 合计
	项目 个数	分配金额	项目 个数	分配金额	项目 个数	分配金额	
合计	15	5,473.77	1	323.67	1	952.56	6,750.00
禅城区	5	903.28	-		-	-	903.28
南海区	3	722.32	1	323.67	-	-	1,045.99
顺德区	3	721.78	-		-	-	721.78
高明区	2	2,376.39	-		-	-	2,376.39
三水区	2	750.00	-		-	-	750.00
市二医院 (归口社保科)	-	-	-	-	1	952.56	952.56
功能科目：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附件2

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区属(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1	市二医院 (归口社保科)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952.56
小计			952.56
2	禅城区	祖庙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3.63
3	禅城区	2024年张槎街道道路建设项目	515.35
4	禅城区	南庄镇罗南全征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0.00
5	禅城区	湖田片区雨污管网检修工程	136.40
6	禅城区	石牛背涌排涝泵站工程	47.90
小计			903.28
7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二中建设项目	102.32
8	南海区	灯湖地埋式净水厂建设工程	300.00
9	南海区	桂城一环以西、石肯、三山、林岳、平胜片区排水管网 错混接排查、整改及维修项目(一期)	320.00
10	南海区	叠滘示范片区 叠滘片区水质提升工程	323.67
小计			1045.99
11	顺德区	华宝厂西侧地块幼儿园建设工程	39.78
12	顺德区	水口站周边市政配套项目	400.00
13	顺德区	三龙湾片区闸站建设工程	282.00
小计			721.78
14	高明区	西江新城核心启动区二期工程项目——明湖水利 建设工程(二期)	1282.26
15	高明区	大南渠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沧江南路以北)工程	1094.13
小计			2376.39
16	三水区	高丰新开涌沿岸改造项目	500.00
17	三水区	三水区云东海十三围涌新开涌工程	250.00
小计			750.00
合计			675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4〕2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 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佛山市、东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145号），现将2024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转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和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和城市更新工作。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东莞市和佛山市、省水利厅指导佛山市，对照有关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并于8月10日前按程序报送我厅。

二、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请佛山市和东莞市财政局会同地方业务主管部门尽快将资金下达至具体项目，并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按照财建〔2021〕144号、财建〔2024〕139号文件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佛山市和东莞市财政局会同地方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结果。

附件：1. 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达“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67500000.00	
一、各市合计									2675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675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海绵城市中央示范补助资金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750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2000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东莞城市更新行动中央补助资金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00	

附件2

2024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东莞市)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城市更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系统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整体水平、污水收集效能、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城市功能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绩效	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	完成地下管网现状普查,摸清风险隐患,并建立数字化档案	开展中心城区地下管线现状情况修测,对中心城区、26个镇和松山湖园区地下管线数据库升级,持续开展地下管线风险隐患排查
			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网改造任务量	计划改造地下管网不少于186公里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城市建成区已消除黑臭水体且不得返黑返臭	保障全市24条城市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5条返黑返臭水体完成立行立改,2条新增黑臭水体完成长制久清评估,建立城市黑臭水体防止返黑返臭机制	
		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	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提升至4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3%	
		城市主城区实行管网专业企业运行维护	93%	
		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全面覆盖成本	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网进行资产排查,形成资产台帐,为下一步污水处理费成本核算提供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产出绩效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	根据《东莞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按照已制定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持续开展排水许可核发工作，推进证后监管
			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对污水管网运维效果按效付费	推动污水管网运维“按效付费”，完善东莞市内公共污水管网运营绩效考核制度
绩效指标	产出绩效	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	城市易涝点消除比例	2024年消除4个易涝点，累计消除48个易涝点，累计消除比例为87%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城市54%的面积能应对50年一遇设计降雨(362.4毫米/24小时)
			城区地铁、下穿隧道、地下空间出入口等重要基础设施落实防淹防涝措施	对城市轨道交通、下穿隧道、地下空间出入口等防淹防涝措施进行查漏补缺
			城市燃气、桥梁、隧道、供排水、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覆盖比例	主城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覆盖燃气、供排水、综合管廊方面内容，其中主城区燃气覆盖率达100%，供水覆盖率达100%
		老旧片区更新改造	完成改造的老旧片区数量、改造面积	当年改造的老旧片区数量1个，改造面积177公顷。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由专业化企业接管并提供服务比例	≥3%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的老旧片区数量		≥1个	
	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的社区数量		≥2个	
	补齐“一老一小”等设施短板、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的社区数量		≥2个	
	管理绩效	城市更新统筹谋划的工作机制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东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启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拟建立的制度文件	在已有三项制度文件基础上，探索编制东莞市房屋体检工作要点、东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指导意见、东莞市海绵城市豁免清单
		绩效考核制度	建立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将城市更新纳入市政府对各部门、各镇街的绩效考核
		投融资机制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完善与城市更新有关的投融资机制，落实有关投

绩效指标				融资机制
		拟建立的配套制度	在土地、规划、建设、产业、财税、金融等方面拟形成的政策	在东莞市现有政策体系基础上，完善土地、规划、建设、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落实已出台的各项土地、规划、建设、产业、财税、金融政策，保障城市更新工作顺利开展
	资金绩效	资金下达及时性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比例	按照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资金的协同性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地方资金、社会资本等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合理使用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投资执行迅速，较快形成有效投资
	效益绩效	带动投资	城市更新带动社会总投资倍数	1.02
		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满意度	90%

2024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50		
	地方财政资金			
	目标1：城市内涝防治，雨水收集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等能力明显提升。 目标2：海绵城市立法和制度建设按目标推进，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目标3：绩效考核制度、投融资制度不断完善。 目标4：资金及时下达，资金的协同性、有效性明显提升。 目标5：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	8万吨/年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	1项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内涝防治标准	30%区域面积达标（禅城、南海、顺德为50年一遇，高明、三水为30年一遇）。
			易涝点消除比例	100%
			城市防洪标准	100年一遇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4.29%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39.05%
			再生水利用率	≥34.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8%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	≥80 mg/L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或系统化方案充分体现问题导向，技术措施有效实现“绿灰结合、蓝绿融合”，生态设施和人工设施并重		《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按照问题和目标双导向，在规划中落实重点解决水安全和水环境问题，利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人工湿地、湿塘等海绵设施，结合雨水管网、调蓄池的建设，有效实现“绿灰结合、蓝绿融合”。 《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城市内涝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处理收集效能提升，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在城市内涝治理方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体系；在城市黑臭水体防止返黑返臭方面，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的思路；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面，按照“收污水、挤外水、控溢流”的思路，稳步提升污水处理收集效能。
			项目安排围绕问题突出的区域，远近结合、新老城区均有安排；制度机制安排覆盖城市建成区内各类相关的新改扩建项目，持续有效	佛山市全域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按照《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全市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均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新区以三龙湾片区为重点，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管控，开展源头地块建设、水系、泵站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老区重点以禅城、南海、顺德、三水和高明建成区结合“十四五”开发建设区域，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水系治理、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建设内容。2023年、2024年均有新建项目开展，实现远近结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结合各区实际，在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有新手段，符合当地实际，管控有效。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海绵城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南海区海绵城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顺德区海绵城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高明区海绵城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佛山市三水区海绵城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各区按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要求，开展本辖区内对各镇街的绩效考核。
		经济效益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海绵城市相关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 多层次开展宣传：包括主动通过中央、省、市各级媒体的示范城市宣传，对公众的科普宣传等； 2.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电子地图，标明各类海绵城市设施点位及功能，开展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公众监督和参与	每年通过中央、省和市级媒体对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进行宣传，发动各区、各镇街力量，同步强化海绵城市宣传力度。打造专栏开展对公众的科普宣传等，并将宣传纳入全市对各区的海绵城市绩效考核。 建立佛山市海绵城市电子地图，对各类海绵城市设施点位及功能进行标注，并研发小程序、APP等，让居民方便快捷进行查询，定期进行更新补充。
	经济效益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	在法定时限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益指标	下达项目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本参与	地方资金、社会资本等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合理使用。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投资执行迅速，较快形成有效投资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